天國的行為準則

天國的憲章(四)

耶穌說完「天國的八福」之後,接著提到「天國的律法」,和 「天國子民的行為準則」。乍看之下,不僅與世俗標準不同, 且與舊約律法有出入。然而,天國是神作王的地方,國法就是 王法,王說的話就是律法,不能更改(斯8:8)。神說話更是如此 祂的話不會自相矛盾,而是彼此成全;天地都要廢去,祂的話 卻是永存(太24:35; 彼前1:23)。神藉基督與祂子民設立新約, 制定神國子民的行為準則。但舊約的十誡說到「不可殺人」, 新約卻說「恨弟兄的就是殺人」,兩者有何差別?天國的律法 與舊約律法有何異同之處?基督徒應該如何看舊約律法?如何 行出好行為?這都是人們探討「天國」的重要課題。

【馬太福音 5:13-16】

13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,怎能叫他再鹹呢?以後無用,不過丟在外面,被人踐踏了。14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15人點燈,不放在斗底下,是放在燈臺上,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,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一. 作鹽作光

天國子民在世界,雖不屬世界,卻將神的國彰顯出來。天國在他們心裡,世人雖看不見,因他們生命所結的果子和好的行為,世人便認出他們是屬神的人,並將榮耀歸與神

- 鹽有什麼樣的特性?基督徒為什麼要成為鹽?如何才能 成為鹽?
- 基督徒要怎樣做,才能發出光來?基督徒發光的目的是 什麼?

一. 作鹽作光

- 1. 鹽的作用: 天國子民好像鹽,鹽的鹹味使其發揮用處,若失其味就無用,只能丟棄
 - a. 調味:鹽能輔助食物,使其美味,天國子民要像鹽,說話和氣,與人和睦(西4:6)。
 - b. 防腐:鹽有防腐的作用(可9:49-50),天國子民在世界,使世界不致更加敗壞。
 - c. **永約**:供物都要配鹽而獻(利2:13),當作永遠的鹽約(民18:19),表明神的應許。
- 2. 光的作用:天國子民蒙神拯救,脫離黑暗的權勢,進入神光明的國度(西1:12-13)。
 - a. 神性:天國子民與主聯合,有神的性情,毫無黑暗,便能與主相交(約一1:5-6)。
 - b. **返照**:仰望基督,返照基督的榮光,直到顯出基督的榮光(林後3:18;彼後1:19)。
 - c. 光照:像基督成為世上的光(路2:32;徒13:47),照亮黑暗的人(太4:16;徒26:18)。
- 3. 榮耀歸神:基督徒因信稱義,不靠行為(弗2:8-9),稱義後要有好行為,才能榮耀神 這行為不是做出來,而是基督在他們裡面活(加2:20),在基督裡行出善來(弗2:10)。

【馬太福音 5:17-20】

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,乃是要成全。18 我實在告訴你們,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,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 廢去,都要成全。19所以,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,又 教訓人這樣作,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, 又教訓人遵行,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20我告訴你們,你們的義若 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,斷不能進天國。

二. 成全律法

舊約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(約5:39),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羅10:4),祂不是要廢掉律法,而是成全;使從前寫在石版的律法,刻在心版,叫人順從神的律例典章(結11:19-20)。

- 基督徒要不要守舊約律法?若叫人廢掉誡命,在天國要稱為小?
- 什麼是法利賽人的義?法利賽人能不能進到天國?

二. 成全律法

- 1. **舊約律法**:神與以色列人立約〔舊約〕,賜他們律法,作賜福或降禍的依據(申28章)。神的話是永存的,律法的一點一畫不能廢去,在新約是憑著精義〔聖靈〕,不是字句(林後3:6),律法不再是屬肉體的條例和儀文舊樣,乃照心靈的新樣(羅7:6;來9:10)。
- 2. 天國律法:基督要與祂的子民立新約,將律法放在他們裡面(林前11:25;來8:6-10),並引導他們進天國。人在天國為大為小,在於天國在他心中是大是小。若愈遵守神誡命,神在他心中愈掌權,天國在他心中就愈大,他在天國要為大,反之就要為小。
- 3. 法利賽人〔分別〕:為新約時代的宗教團體,熟悉律法,謹守律法,努力成為聖潔。 a. 法利賽人照著傳統守律法,可憑自己的力量成為無可指摘的(腓3:6)。但他們
 - a. 法利賽人照著傳統守律法,可憑自己的力量成為無可指摘的(辦3:6)。但他們立自己的義,卻不知道神的義(羅10:3),且自以為義,藐視別人(路16:15; 18:9)。 勝過他們的義不是比他們更熟悉聖經或更聖潔,而是順從神的旨意(路7:29-30)。 b. 法利賽人盼望天國(路17:20),雖離天國不遠(可12:34),自己不進去,也不讓別人進去。耶穌指出他們能說不能行,外表潔淨,裡面卻是污穢(太23:3,13,27)。

【馬太福音 5:21-26】

²¹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,說:不可殺人;又說: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²² 只是我告訴你們:凡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斷;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難免公會的審斷;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難免地獄的火。²³ 所以,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,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,²⁴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,先去同弟兄和好,然後來獻禮物。²⁵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,就趕緊與他和息,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,審判官交付衙役,你就下在監裡了。²⁶ 我實在告訴你,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,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三. 與人和好

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,律法是以外在行為來判斷;但新約是聖靈的時代,律法寫在人的心裡,並且神看人內心(撒上16:7),所以,神是以人內心來判斷各人(太15:11,17-20)。

- 為什麼向弟兄動怒或罵弟兄的,要受很重的審判?
- 為什麼一定要與弟兄和好,再向神獻禮物?

三. 與人和好

- 1. **吩咐古人的話**:指神給摩西的律法,廣義上指所有的舊約聖經,就是神在古時藉 眾先知曉諭列祖的話。在末世〔基督降臨〕,神要藉祂兒子對神子民說話(來1:1-2)。
- 2. **動怒就如殺人**:不可殺人是自古就有的誡命(創9:6),人類首次殺人是因動怒引起 (創4:5-8)。發怒就給魔鬼留地步(弗4:26),因此凡恨弟兄的,就是殺人(約一3:15)。
- 3. **罵弟兄的後果**:拉加Rhaka是亞蘭文,魔利More是希臘文「笨蛋、廢物」之意。 罵人顯出人裡頭的污穢和邪惡(路6:45)。尖酸的話會傷害人心,傷人者必要受審判。 a. 公會Sunedrion:羅馬統治下的猶太的行政和司法機構,意指人生在世的審判。
 - b. 地獄的火:指世界的末了,神對罪人與惡人所施的審判(賽66:24; 啟20:11-15)。
- 4. 和好才能獻禮: 獻祭表示與神和好。藉著耶穌的血,神子民得以與神和好也與人和好(弗2:13-15)。天國子民要效法基督,作使人和睦的人,也憑愛心行事,所獻的才蒙神悅納(弗5:1-2)。因若不愛看得見的弟兄,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(約一4:20)。
- 5. 一文錢沒還清:罪不在乎大小,有罪的要受審判,欠債的無論多少,都要被追討。 審判時都要按各人所行的報應。但基督擔當我們的罪,為我們付了贖價(太20:28)。

結論

聖徒蒙召作天國的子民,就該守天國的律法,但不是照著屬肉體的條 例(來7:16),而是按心靈的新樣(羅7:6);這律法的標準很高,靠著肉身 血氣根本是行不出來的,必須靠聖靈得生,且靠聖靈行事,才能做到 (加5:25; 羅8:4)。耶穌基督不僅是天國的王,也是天國律法的頒布者、 執行者,和判斷者(雅4:12); 祂要帶領祂的子民進入天國, 叫他們像祂 一樣,成全律法,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天國就是神作王的地方,要作 天國的子民,必須讓神在他們的心中作王掌權,律法也就刻在他們心 上,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那不隨從肉體,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藉著天 國子民的好行為,叫世人看到天國降臨在這世界。

【分享應用】

- 1. 基督徒要不要強調有好行為?如何顯出好行為?
- 2. 你認為最重要的律法是什麼?最難守的律法是什麼?